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 公告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0	00036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8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6		
份额级别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020,482.31	111,460,106.00	260,480,588.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194.49	33,622.44	72,816.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020,482.31	111,460,106.00	260,480,588.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194.49	33,622.44	72,816.93
	合计	149,059,676.80	111,493,728.44	260,553,405.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如下: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 (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

风险提示:

季季添金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2013年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2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2013年12月12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12月10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岁岁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岁岁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岁岁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在当地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用于其日常营运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徐俊雄先生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二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为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2年内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国际”)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2年内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董事:徐俊雄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荷里活广场14楼1425-26室

经营范围:珠宝产品的贸易和加工;投资控股。

潮宏基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115	755,741,237
负债总额	6,000	639,652,850
净资产	832,114	116,088,386
资产负债率	0.72%	84.64%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8,800	335,400
利润总额	521,230	41,971,323
净利润	167,886	41,971,323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庄锡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则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潮宏基国际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分析和核查,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潮宏基国际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潮宏基国际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为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解决其日常营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2年12月31日)148,552.28万元的26.93%。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3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11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5041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龙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3年11月28日起新增委托华龙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龙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

网址:www.hlzqgs.com

二、通过华龙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华龙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0)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1)景顺长城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在华龙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3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通过华龙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龙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龙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5)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6)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龙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龙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

网址:www.hlzqg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3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宜信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宜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宜信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17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18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9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注:宜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次在宜信基金开通下表中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B级: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C类:180026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C类:180030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三、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3年12月2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并通过网上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宜信基金网上方式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联系人:程刚

电话:52855713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500

公司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